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ISDOMC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將錄得不多於約115,0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54,1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53,300,000港元，與去年比較下跌約25.3%。此虧損主要原因是來自(a)(i)放貸業務在市場上之利率上升導致借貸需求低落；及(ii)對於貸款評估及審批過程繼續採取小心謹慎的態度；(b)(i)零售及批發業務在市場上業務模式相似的新競爭者眾多，導致競爭激烈；及(ii)批發業務的市場份額削減；及(c)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增加所致。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參考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取得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而並非基於獲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字或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恩德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恩德先生、林銘誠先生、蕭若虹女士及羅家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勤輝先生、羅御軒先生、何秀萍女士及張良先生組成。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crepay.com](http://www.ecrepay.com)。